

合同编码：11N6873392452024180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单位：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本合同所指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不含土建）工程

1. 2 工程地点：闵行区华漕镇

1. 3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清单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 1 工程期限：（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2. 2 经双方协商，可对上述工程期限进行调整。

2. 3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程期限：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

（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

(3) 因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缺陷或修改, 变更工程内容的;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

发生上述延误原因后, 乙方应及时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可能导致的延期后果、为此多支出的费用等情况向甲方驻工地代表书面报告。甲方驻工地代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应当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同意。

2.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需要乙方赶工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赶工计划, 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此增加的费用, 具体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2.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 甲方应对乙方为此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 1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3821908.13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零捌元壹角叁分), 其中人工费为_____万元。以上价格包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 1 甲方驻工地代表: _____;

5.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_____。

5. 3 除甲方指定的上述驻工地代表及甲方另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的人员外, 乙方不接受任何人士做出的工作指示。

5. 4 双方改变驻工地代表任命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 1 甲方应于具体施工前三日内协调安排好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如：土建等施工进度具备乙方进场施工的条件。

6. 2 在乙方进场前办理好相关施工许可文件。

6. 3 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并安排做好设计交底工作。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及施工材料堆放仓库。

6. 4 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方协调与总包方相关管理及费用。

6. 5 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部分设备、原材料的，应按乙方制订的施工计划安排送到约定地点。

6. 6 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数、质量在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不验收的，视为认可该批设备、原材料的数、质量。

6. 7 因设计内容更改、工程项目增减需要变更项目内容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 1 乙方根据甲方配置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及当地技防要求规范，对需要深化设计的出施工图，制订施工计划并向甲方提供。

7. 2 乙方应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7. 3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与总包方签订安全协议。

7. 4 乙方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及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噪音管理、市容管理的要求。

7.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觉服从现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6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

7.7 乙方应于工程通过验收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系统的操作说明和保养要点，并负责对甲方 1-2 人提供培训。

第八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安装分工

8.1 合同附件工程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器材由乙方提供并安装。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材料应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9.2 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9.3 乙方采购的产品应符合当地的检测标准，如需实样抽检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将会根据项目进度，向委办局申请资金。资金实际到位后予以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预付款为：（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预付款担保方式为：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对应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1）人工费按月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所含的人工费 100%。（2）从第一笔进度款时支付开始，每次抵扣为已完成工作量的 50%（不包括人工费）。

10.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当月计量工程量，次月支付已完实际工作量（不含签证）的 80%（人工费按月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所含的人工费 100%）；

2)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3) 质保期满 2 年后一次付清余款；

4) 如遇审计，则最终价格按审计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10.3 付款进度同甲方与项目建设方的大合同付款进度为一致。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按甲乙双方约定标准验收。

第十二条 保修

12.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承诺执行。设备、系统人为损坏，易耗零部件损坏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2.2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由乙方免费进行修理或负责联系生产厂家进行修理、更换。因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乙方不承担保修义务；但在原因不明的情况下，乙方应先予修理，然后协商处理修理义务责任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明确。

14. 2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建设单位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4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5 书面合同由建设单位【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杰

性别：男

电话：021-62219318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颀

兴东路 988 号一层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0114020900717541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丰源

建设单位所在地：疏影路 700 号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工程承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工程分包方：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不含土建）工程专业工程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一、分包工程项目：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不含土建）工程专业分包，详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劳务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劳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

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设单位一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